

安全生产执法检查

检查编号（文号）：监察-50

检查对象：万科圣丰翡翠之光二期 C 组团

检查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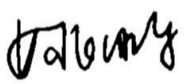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查机关：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

立卷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沈西) 应急检查〔2020〕监察-50号

被检查单位	万科圣丰翡翠之光二期C组团		
地址	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北四路		
联系人	黄慧娟	所属行业	房屋建筑业
检查时间	2020年5月7日		
行政执法人员	张亮、侯利		
检查内容	1. 基坑安全管理情况。2. 现场交叉作业管理情况。		
检查方式	随机抽查		
审核意见	审核人:  2020年5月6日	审批意见	 审批人:  2020年5月6日
备注			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(文号：监察-50)

万科圣丰翡翠之光二期 C 组团：

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委派张亮、侯利等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请协助、配合。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可向我局法制机构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50

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：TXQAJJ@163.COM

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5月7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 （物打） 应急检记 2020临第50号
东洲区光之期（物打）
地址 东洲区光之期（物打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黄慧明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898187017
检查场所 物打

检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19 时 2 分至 5 月 7 日 10 时 1 分

我们是 东洲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张亮、侯利，证件号码为 TX0657、TX065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（物打） 东洲区 物打 护层 水 第42-43层
楼架出现下沉现象，
又护层得土潮溼，护层护皮有脱落现象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张亮 侯利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黄慧明 (13898187017)

2020 年 5 月 7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山西 应急责改 2020 监字 1005 号
太原新翠光通公司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公司基础资料档案未集中统一管理。
2. 档案保管设施防护技术措施不完善。
- 3.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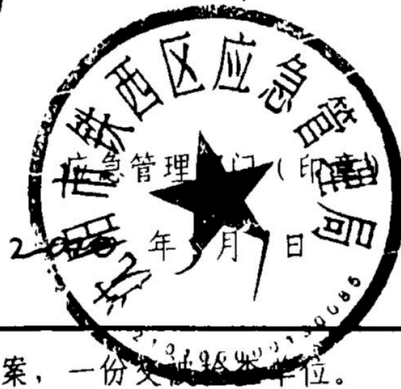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、2 项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山西 人民政府或者 山西 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山西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张 证号：TX0657
侯 证号：TX065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黄 16898187017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沈西) 应急复查 (2020) 监字-005 号

圣丰翡翠之光二期C组用

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的决定[(沈西) 应急 责改 (2020) (监字) 号]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

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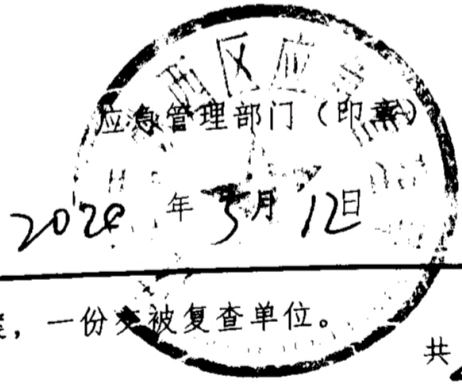
1. C组基坑东侧护壁水数第42-43根腰梁已添加沙袋。

2. 基坑护壁局部已回填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刘国好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任 证号: TX0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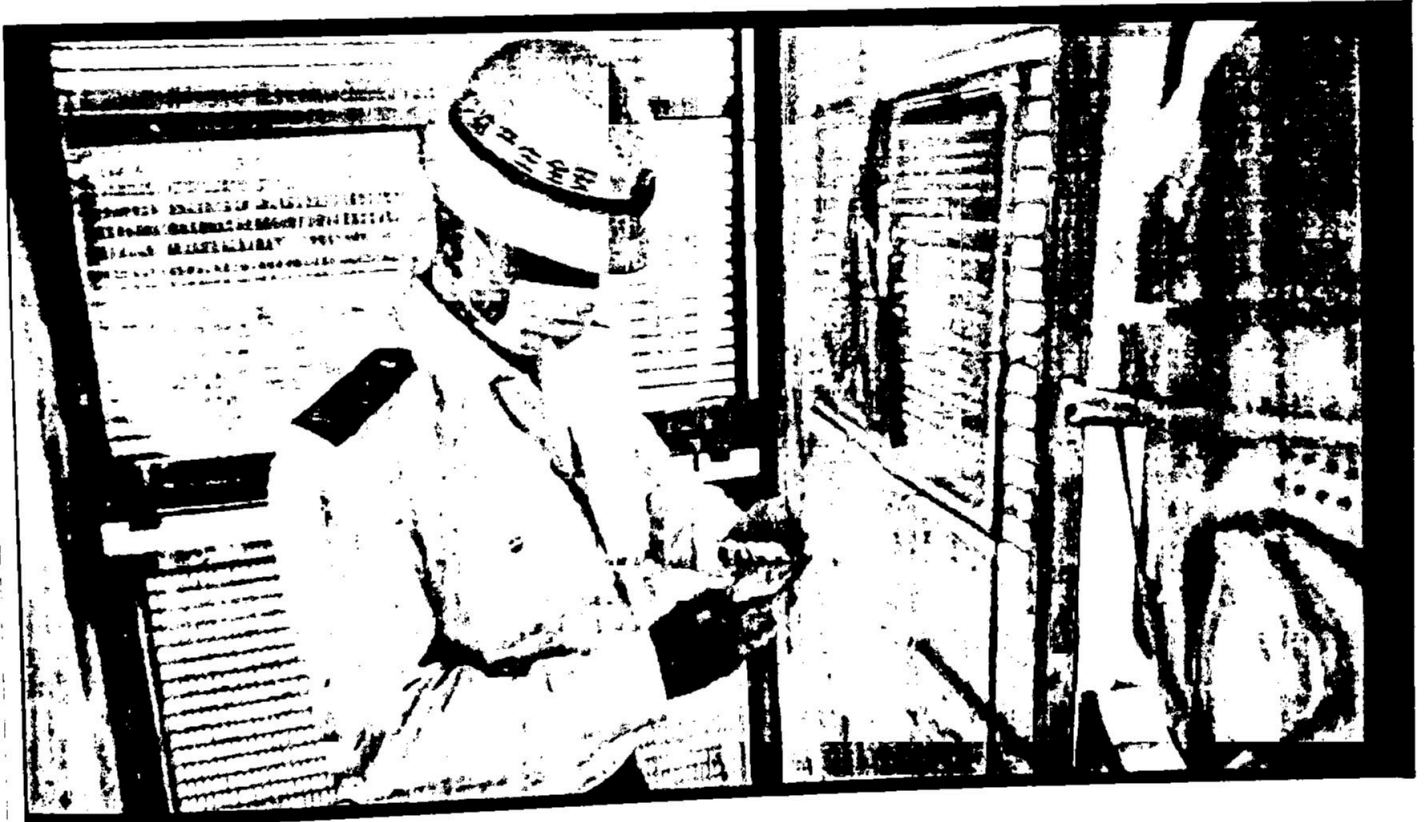
任 证号: TX065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行政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照片、资料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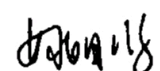


(检查编号: 监察-50)



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报告

(检查编号: 监察-5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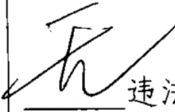

检查机关: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

检查名称	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		
检查内容	1. 基坑安全管理情况。2. 现场交叉作业管理情况。			
被检查单位	名称/姓名	万科圣丰翡翠之光二期C组团	法定代表人	黄慧娟
	住 址	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北四路	电 话	13898187017
检查时间	2020年5月12日		检查方式	现场查看
行政检查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	5月12日复查,发现: 1. C组团基坑东侧护壁北数第42-43根腰梁已添加沙袋。2. 基坑护壁局部已回填。隐患整改完毕。			
行政执法人员 签署意见	签字:  2020年5月13日			
行政执法检查小组 负责人签署意见	签字:  2020年5月13日			
检查机关负责人 审批签署意见	 签字:  2020年5月13日			

行政检查回访调查表

(检查编号: 监察-50)

执法单位: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

回访事由	是否存在暴力执法、野蛮执法, 执法是否公平、公正。			
回访行政相对人	名称/姓名	万科圣丰翡翠之光二期C组团	法定代表人	黄慧娟
	电话	13898187017	回访方式	电话回访
	地址	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北四路		
回访调查内容	1. 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无违法违纪情况; 2. 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 3. 其他需要回访调查的事项。			
行政相对人 反馈意见 (或由行政相对人填写)	<p> 违法违纪现象。</p> <p>行政相对人(记录人)签字: </p> <p>2020年5月14日</p>			